

证券代码：002523

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5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深交所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楼七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

（5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
（6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

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8,138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810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3,511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2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6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4,626,7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61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6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9,453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63%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042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7%；反对 2,46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8%；弃权 63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037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8%；反对 2,45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647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283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5%；反对 2,22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7%；弃权 62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269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8%；反对 2,004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5%；弃权 864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27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5%；反对 2,239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；弃权 625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58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25%；反对 2,239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3%；弃权 625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-2025 年度薪酬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4,89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7%；反对 2,57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3%；弃权 665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21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08%；反对 2,57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15%；弃权 665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477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2%；反对 1,99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5%；弃权 66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5,213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2%；反对 2,25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9%；弃权 6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52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76%；反对 2,25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0%；弃权 6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夏鹏、史胜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